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佳潛

林簡峯

葉東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 1777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（惟更正「林佳璿」為「林佳潛」、更正「蔡東晏」為「葉東晏」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曾美金告訴被告三人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均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7777號

被 告 林佳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林簡峯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蔡東晏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佳瑋、林簡峯及蔡東晏為寶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衛管理公司）之員工，緣寶衛管理公司承攬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之機電及空調工務，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0時50分前某時，林佳瑋、林簡峯及蔡東晏經寶衛管理公司指派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後門處人行道施作花園步道填補水泥工程，3人為現場施作人員，本應注意在放置鐵絲網處設置三角錐、圍欄等警示設施，用以提醒用路人以防誤踩，而依當時之情狀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違反上開注意義務，未在放置鐵絲網處設置三角錐、圍欄等警

示設施提醒路過民眾，適曾美金於同日10時50分許行經該處，腿部不慎勾到鐵絲網而跌倒在地，致受有左右側膝部挫傷合併瘀青、左側膝部挫傷併關節積血、左側脛骨平台閉鎖性骨折併關節積血、左側肩部旋轉環帶破裂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曾美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送及本署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佳璿於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因基於病人考量而未將三角錐放在人行道之事實。
2	被告林簡峯於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未在人行道設置三角錐或其他警示物品，但如看到人會口頭告知之事實。
3	被告蔡東晏於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未在人行道設置三角錐或其他警示物品，但如看到人會口頭告知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曾美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左右側膝部挫傷合併瘀青、左側膝部挫傷併關節積血、左側脛骨平台閉鎖性骨折併關節積血、左側肩部旋轉環帶破裂等傷害之事實。
6	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鐵絲網照片	告訴人行經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後門處人行道，遭放置人行道上之鐵絲網處勾到而跌倒在地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林佳璿、林簡峯及蔡東晏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
02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7 檢 察 官 林弘捷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0 書 記 官 李日勛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5 罰金。